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YILIAO JIUFEN
SIFA JIANDING
ZHENGYI

ANLI PINGXI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 争议案例评析

—— 朱炎苗 吴 军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案例网
ZHENGYI

WORLD PRESENT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 争议案例评析

张明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朱炎苗 吴 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朱炎苗, 吴军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0185 - 917 - 4

I. 医… II. ①朱…②吴…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司法鉴定—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8914 号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朱炎苗 吴 军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17 - 4/D · 1893

定 价: 4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策 划 李柏勤

顾 问 吴军营 刘忠定

主 编 朱炎苗 吴 军

主编助理 王小燕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小燕 上海市医学会 副主任医师
- 刘瑞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主检法医师
- 刘志勤 浙江开红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医师
- 朱炎苗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研究员、主任医师 (上海市医学会)
- 吴 军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主任法医师 (原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张玲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教授
- 张秦初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授
- 张 晨 上海市医学会 副研究员
- 李孝鹏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主检法医师 (原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李雪云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李海生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教授、主任医师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 沈才伟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教授、主任医师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陈 龙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副教授
- 陈道莅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教授、主任医师 (原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 范利华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主任法医师
- 范建平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
- 俞文群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 主任
- 姚季生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教授、主任医师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姜宙兵 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 主治医师
- 胡永伟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主任医师 (原上海市东医院)
- 胡 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 饶广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 蔡伟耀 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 教授、主任医师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总 序

1998年6月1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这是全国第一家省级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在履行对上海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的同时，曾组织策划、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实用指南》、《察疑·释惑·求真——司法鉴定案例精选》、《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操作指南》等专业书籍，推进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发展。

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正式实施，这对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推进司法鉴定体制和机制的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七大召开后，为进一步领会新世纪新阶段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进一步领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司法鉴定系列丛书，从而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2008年，组织了有关专家编辑《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四本书。今后，还将陆续编辑、出版其他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近现代医疗纠纷争议案件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鉴定与处理	(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鉴定与处理	(10)
第二章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人思维活动与检验过程	(15)
第一节 名词解释	(15)
第二节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人的思维活动	(16)
第三节 鉴定及审判涉及的法律原则	(20)
第四节 检验过程	(21)
第三章 医疗机构对医疗纠纷的防范	(25)
第一节 医疗纠纷不利于医患和谐	(25)
第二节 医疗机构对医疗纠纷的防范	(25)
第四章 医疗机构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的诉讼行为	(36)
第一节 医疗纠纷中医疗机构举证责任倒置	(36)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证明内容	(38)
第三节 制作答辩状	(42)
第五章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的诉讼行为	(51)
第一节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纠纷活动中的证据收集	(51)
第二节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的准备	(52)
第三节 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的起诉状制作	(54)

下篇 案例评析

第一章 外科部分	(61)
外科案例 1 脑脓肿患者死亡的原因	(61)
外科案例 2 粘连性肠梗阻是否与医疗行为不当有关	(66)
外科案例 3 肠息肉病患者术后小肠穿孔是否与医疗行为直接相关	(71)
外科案例 4 术中难以发现的消化道穿孔	(78)
外科案例 5 老年丹毒患者输液过快诱发猝死	(82)
外科案例 6 交通事故致颅脑损害最终死亡	(85)
外科案例 7 胆囊切除后发生肝外阻塞性黄疸	(89)
外科案例 8 交通动脉瘤反复破裂出血最终死亡	(95)
外科案例 9 异位甲状腺手术切除是否属医疗意外	(100)
外科案例 10 左肺纤维板剥离术后突发呼吸心跳停止继发缺血 缺氧性脑病的原因	(102)
外科案例 11 肝癌延误诊断和治疗	(103)
外科案例 12 左侧乳腺癌复发手术切除后左上肢瘫痪的原因	(105)
外科案例 13 乳腺炎误诊为炎性癌行乳腺切除的争议	(107)
第二章 骨科部分	(110)
骨科案例 1 是否由于医方的医疗行为造成患者内固定断裂骨不愈合	(110)
骨科案例 2 将强直性脊柱炎类诊断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并行滑膜 切除术治疗	(113)
骨科案例 3 胫腓骨骨折死亡原因是休克还是栓塞	(119)
骨科案例 4 前臂骨折治疗中未及时诊断骨筋膜室综合征	(123)
骨科案例 5 股骨头颈髓芯减压植骨术后发生急性感染并继发化 脓性关节炎、骨髓炎	(125)
骨科案例 6 复合型损伤中漏诊股骨颈骨折	(131)
骨科案例 7 手法康复治疗导致股骨髁上骨折	(136)
骨科案例 8 是否因医方手术损伤了血管导致截肢	(140)

骨科案例 9	右膝前交叉韧带损伤行关节镜下重建术后发生膝关节粘连.....	(144)
骨科案例 10	骨折畸形愈合的原因认定	(148)
骨科案例 11	手术拔断固定钢钉	(150)
骨科案例 12	髓核钳断入腰椎间隙	(151)
骨科案例 13	一起内固定钢针断裂引发的争议	(153)
第三章	内科部分	(156)
内科案例 1	对急性冠脉综合征认识不足导致不良后果.....	(156)
内科案例 2	特殊体质少女吞服 30 片阿米替林致死	(159)
内科案例 3	丙基硫氧嘧啶诱发相关性小血管炎导致患者死亡.....	(161)
内科案例 4	延迟诊断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引发的争议.....	(167)
内科案例 5	私人诊所静脉滴注还是出血性肺炎造成哮喘患者死亡.....	(171)
内科案例 6	白鹤冲剂与肾功能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74)
内科案例 7	误吞鱼刺致食管穿孔误诊为左下肺炎最终死亡.....	(177)
第四章	妇产科部分	(182)
妇产科案例 1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失明与医疗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82)
妇产科案例 2	患儿智力障碍与产妇胎膜早破未预防性使用抗生素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86)
妇产科案例 3	产妇产羊水栓塞致死争议.....	(192)
妇产科案例 4	产后出现新生儿锁骨骨折和臂丛神经损伤.....	(196)
妇产科案例 5	剖宫产术中遗漏子宫撕裂导致产后大出血.....	(199)
妇产科案例 6	产后出现新生儿死亡及产妇截瘫.....	(204)
妇产科案例 7	产前能否诊断隐性脊柱裂胎儿的争议.....	(210)
妇产科案例 8	妊娠合并急性脂肪肝误诊与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214)
第五章	其他部分	(218)
其他部分案例 1	左眼视神经挫伤术后出现左眼盲、右侧肢体偏瘫及失语引发的争议.....	(218)
其他部分案例 2	眼科未测量血压是否应对患者脑出血负有责任的争议.....	(223)

其他部分案例 3	药物性神经性耳聋是否存在可逆性	(226)
其他部分案例 4	蛛网膜下隙出血患者腰椎穿刺后发生截瘫的争议	(229)
其他部分案例 5	输液过程中疏于观察与患者死亡是否存在因果 关系	(231)
其他部分案例 6	放射治疗后引发不良后果的争议	(233)
其他部分案例 7	腓总神经损伤是否与臀部肌肉注射有关	(237)
附录案例 1	广济医刊案例	(239)
附录案例 2	法医月刊案例	(249)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近现代医疗纠纷争议案件司法鉴定概述^①

医疗纠纷争议案件通常是指医方与患方之间对诊断、治疗、护理等诊疗过程及后果、原因的认识上产生争议而向医疗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提请处理而引发的事件。此类事件不仅是当前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各方关注的重点和棘手的问题之一，也是近现代医学界经常受到困扰和不得不面对的客观难题。

19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医学全面传入中国，其诊疗方式与技术手段逐渐为民众所了解和接受，我国医学从几千年传统中医学进入了中西医学并存的历史时期。随着医院（诊所）逐渐成为医疗活动的中心，西医新技术、新方法及新药物不断涌向临床，传统的医疗模式和观念受到各种冲击，医患关系也发生种种新的变化。由这些变化带来的医疗纠纷争议或医疗事故及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几乎同步显现出来，延续不断，有时甚至相当激烈，常常成为医疗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医学团体、社会各界及媒体共同面对的话题。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医疗纠纷争议或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和鉴定方式不尽相同，但医疗纠纷作为现代医学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或必然会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其内涵和外延上，如发生的原因、表现的形式、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和司法鉴定实践中所面对的许多科学性、技术性问题及处理问题的难点方面，却仍有诸多相似之处。现就所了解的民国时期以来我国近现代有关医疗纠纷争议或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历史资料，运用历史辩证的方法，作粗浅分析与概述，以期对当前医疗纠纷争议案件司法鉴定的工作有所启示。

由于医疗纠纷案件司法鉴定以其结论所具有的重要证据属性，在医疗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案件过程中居于重要地位，联系密切。有鉴于此，在概述我国近现代医疗纠纷案件司法鉴定的相关问题时，先对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处理方式及发展过程作简要的回顾。

^① 本章撰写人为朱炎苗。

第一节 民国时期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鉴定与处理

一、民国时期有关的医事法律、法规

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统治后,中国近代经历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这一时期,也制定过诸如《医师法》、《药师法》等医事法规。如1913年11月,国民政府内务部发布了我国最早实行解剖尸体的法定条文《解剖规则》,规则共5条,其中第2条规定:“警官及检察官对于病变尸体,非解剖不能确知其致死亡之由者,得指派医生执行解剖。”1922年3月9日,北洋政府内务部公布了《管理医师暂行规则》,共有28条,并附有死亡诊断书及尸体检案书呈式,初步规定了对医师行医行为的管理规则、医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不得开业行医的规定、领取医师执照的法律程序及医师执行业务时的规范和要求,并且规定了医师在执行业务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1927年,国民政府北伐成功,陆续制定了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

1928年12月24日,经南京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卫生部于1929年1月15日正式颁布施行《医师暂行条例》;南京政府于1929年10月25日颁布和实施了《医师会规则》,1930年5月27日颁布和实施了《西医条例》,规定了医师的义务,但未涉及医师的权利。1943年9月22日颁布实施《医师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对医师的医疗行为有保障、规范和制约作用的法律文件。但由于社会制度自身及其历史的原因,且缺少完善的监督执法体制,这些法规并未全面得以实施。涉讼的医师仍没有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医师的权益受到侵害、“行医难”的现象比较突出。同时,也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或团体来维护或协助患者及其家属的利益,当发生医疗纠纷时,只能通过法律的形式寻求解决,这也是当时医疗纠纷讼案较多的原因之一。

二、民国时期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鉴定与处理

民国时期医疗纠纷争议或医疗事故案件(医讼案)无专门的仲裁机关,鉴定和处理上亦未见有统一的程序和规范文件。法学界和医学界诸多有识之士进行了各种探索与实践,并积累了相当多的案例,所记载的有关资料成为后人了解医疗纠纷处理和鉴定相关历史变革的信息资源。这些资料从一定层面反映出当时医疗纠纷争议案件的鉴定与处理的方式,叙述如下。

(一) 由司法机关参照刑法条款直接裁决

如《广济医刊》1926年第3卷第8期中,“陈志庄医生因叶俞氏之死而涉讼”之判词记载:陈志庄因玩忽业务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亡案件,同级检察厅检察官访悉,侦查终结,认陈志庄犯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条之罪,由杭县检察厅检察官提起公诉,经同级检察厅检察官谢鸿恩莅庭,执行检察官之责务,由审厅审理判决,处罚金11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此案开杭(州)城西医界未有之先例。后陈君

上诉,但未查到后续资料,故是否平反,亦不得而知。

(二) 由法院函请医学团体或医学机构鉴定后判决

如《中华医学杂志》第22卷第2期所记载的《湘雅医院梁鸿训案》,患儿刘宣德,16个月,于1929年7月7日因患急症,抱往湘雅医院,经该院医生梁鸿训诊治,认为热度太高,将安替匹林3格兰姆(g)、柠檬糖浆20瓦(mL)和水,共为120瓦(mL),盛于划分12格之药瓶,签载每次服1格,每日3次。刘宣德服药3次,即于当晚毙命。家属初未知其所用何药,向该院取视诊断书,始知安替匹林剂量为3格兰姆。认为药量与病不合,家属以梁鸿训医师过失杀人诉至湖南长沙地方法院,检察官立案侦查,函请全国医师联合会鉴定。全国医师联合会出了1份针对安替匹林的药性、用量、中毒剂量及中毒症状的鉴定书,侦查终结,以被告触犯刑法第291条第2款之罪提起公诉。长沙地方法院于1930年5月20日判决:梁鸿训因业务上之过失,致人于死,处罚金500元。如罚金未能完纳,以2元折算1日,易科监禁。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以1日抵罚金2元。长沙市医师(李启盘、蒋鲲、庞毅、肖元定等)引用药典证明梁鸿训医师所用安替匹林剂量在正常范围,致湖南高等法院公函。湖南高等法院刑事庭于1934年12月29日判决:“第一审认定被上诉人梁鸿训对于上诉人之子刘宣德所处方剂,不能谓有业务上之过失,因而驳回上诉人求偿损害之诉,原判决撤销,谕知梁鸿训免诉。”家属于1934年12月29日对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于1935年7月16日判决:依民事诉讼法第448条、第415条、第81条,上诉驳回,梁鸿训医师无罪。

又如《中华医学杂志》第21卷第1期记载:上海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1934年12月15日函字第283号致中华医学会《函请查复李石林诉张湘纹等案由》:“本院受理李石林上诉张湘纹等致人于死一案,查产妇所患产褥热症,其发生究系何种原因,是否多为接生时手术不良或不洁所致。此种病症发生何种现象之时,即达危险程度,及某种状态之下不加适当之治疗,方能危及生命。又此产褥热症系属产科范围,抑属于内科范围,如属产科范围,内科医生在普通情形是否对于此症亦应研究,均有调查之必要。相应函请贵会查照,详为见复,实纫公谊。此致,中华医学会。”后经调停,双方和解。

(三) 由地方政府请医学机构、医学团体对涉及的医学技术审议或鉴定后处理

《广济医刊》1930年第7卷第1期《专件》栏目刊登,“江苏常熟县政府因宣芳诉顾见山业务过失致人于死案对于医学上争点特函请上海医师公会秉公鉴定”全过程的双方文件。鉴定书由上海市医师公会按照该会会章第7章第24条受理官厅委托事件条文之办法而由委员会起草,复常熟县政府之委托并非答复原告之要求。本鉴定书见附录案例1。

对于既向法院起诉,又请求政府处理时,政府则不再受理。如《广济医刊》1927年第4卷第8期,载有《叶桂华控告广济医院医师王吉人》案:“浙江省政府

直辖广济医院医师王吉人等，被叶桂华向杭县地方法院控以玩忽业务杀害人命一案，兹有叶桂华向省政府请求，将王吉人等停职究办等情，昨由民政厅训令，既据分呈杭县地方法院，应予依法办理云。”

（四）由政府卫生部门直接处理

如《南京医刊》1930年10月第1卷第1期记载，立法院委员邵元冲于1930年3月2日向南京市卫生局控告东南医院院长邹邦元，其妻张默君怀孕9个月，经过良好，并无生产动机，而邹邦元于1926年4月12日至17日以金鸡纳霜用为催生药，共服用5天。4月21日晚，胎儿停止跳动（胎儿死亡）。南京市卫生局局长胡定安对发生于3年前的此件医疗纠纷案，直接以南京市卫生局局长身份签发了勒令邹邦元医师停止营业之训令。该训令指出，“……庸医害人，殊堪痛恨。本局职责所在，自应秉公办理，以重医政。自令到之日起，该医应即停止营业，以示惩戒。除呈报市府备案并咨请公安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该医，遵照毋违，切切此令”。此令一出，即引起医界强烈不满。南京医师公会为南京市卫生局局长胡定安滥用职权摧残医界事上行政院卫生部呈文，“……沥陈理由，据情呈请，钧部鉴核，迅予飭令京市卫生局，立即收回成命，恢复营业。并恳指派专家，精细审查，俾明真理，借辩是非而维医政。实为公便，谨呈”。《华北医报》也刊载了女子产科学学校校长瞿绍衡医师“为张默君控告首都东南医院邹邦元医师用药催生伤胎案”上书至卫生部。从医学学理和法律法理两个方面进行论述，认为“在法医学及产科学上，重在张默君是否因金鸡纳霜伤胎而不重在邹邦元之应用。金鸡纳霜于妊娠末期之张默君，法医上只以结果论事，不可如法律之可以行为定罪者也，既不能得以金鸡纳霜为伤胎之科学的证明。即不应加以金鸡纳霜伤胎之罪于邹邦元。在法律上，首都卫生局因国府委员之控告，未加充分审查，未得科学的证明，且未遵部令交付医师会审议而即判令无期停业，不可谓非极端不平，此种非法处分，应请钧部迅予纠正，以杜今后地方官署类此之武断，而维医师业务之保证，不胜幸甚，谨呈”。

（五）法院委托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鉴定后再依法裁决

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是司法行政部为改进民刑事鉴定之方法及培养法医师，于1932年8月1日在上海成立的中国最早的法医研究所。其业务一是为各法院委托的案件进行司法鉴定；其二是培养法医人员。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成立后，医疗纠纷争议疑难案多委托该所鉴定。据记载：成立第1年内鉴定普通案件1000余例，疑难案件80余例；第2年即从1933年7月至1934年7月，各省法院送鉴普通案件6687例，疑难案例197例，案件来源远则陕、甘、桂、滇，近则江、浙等省。1934年8月，该所在鉴定的6000件案件中，选择有研究价值的疑难案例100例，编成《鉴定实例》，在该所与法医学研究会出版的《法医月刊》第8期至第11期上连续发表，后又以《鉴定实例专号》发行。其中包括医术责任问题案例6件（见附录）。为计划改进法医及协助解决法医学上疑难问题，司法行政部又于1936